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覆
膜铁卷 1000 吨、灯盘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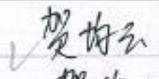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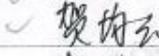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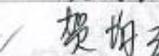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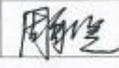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97500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2n23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覆膜铁卷1000吨、灯盘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6C4W87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贺均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贺均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贺均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80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06354543506450186	BH0464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报告全文	BH0464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B05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覆膜铁卷1000吨、灯盘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自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543506450186，信用编号 BH0464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自坚（信用编号 BH04645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周自豪
	Full Name: 周自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1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
	Approval Date: 2006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签发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Emp No.: 00354543509450188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本证书持有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并经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合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the national (input) Association Engineer.</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Nan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0004038</p>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白翠 社保电话号: 808400534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4011310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485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9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0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1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2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2	01	30548563	230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00	10.02	2300	5.79	2300	16.52	7.04
2022	02	30548563	230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00	10.02	2300	5.79	2300	16.52	7.04
2022	03	30548563	230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00	10.02	2300	5.79	2300	16.52	7.04
合计			2092.0	1486.4			418.33	92.96			81.36		14.29	128.65	5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28814b2647w) 查询。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优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所做。
5. 居民养老保险, 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1461.12 其中, 个人缴费(本+息): 1461.12 单位缴费划入(本+息): 0.0 转入余额合计: 0.0
 说明: “个人缴费(本+息)”已包含“转入余额合计”, “转入余额合计”已减去因向其他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7. 自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均为“0”或老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485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FQUFB055

名称 深圳市博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永福工业园A区第3栋十二楼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应当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经营范围应当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归类。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的规范要求。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商事主体的信用信息应当如实、准确地报送和公示。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其他信用信息系统应当依法依规对公共信用信息进行互联互通和相互融合。商事主体在许可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向其他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信用信息。

3. 商事主体应当在许可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许可相关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10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區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覆膜铁卷1000吨、灯盘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树云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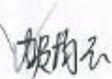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覆膜铁卷1000吨、灯盘1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8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PET 膜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水性胶水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水性胶水 VOCs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覆膜铁卷 1000 吨、灯盘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105 号 2 幢首层自编 14、15 卡		
地理坐标	(22 度 34 分 34.302 秒, 113 度 8 分 0.34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p>《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2008]374号，广东省环保局；高新园区准入条件：</p> <p>①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p> <p>②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3~5年内获得ISO14000认证。</p> <p>③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p> <p>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高新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纳入新建的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后，虽然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有限范围内的水质浓度有所上升，但由于污水集中处理，区域污染负荷得到削减，纳污范围外排的污染负荷总量减少，混合区外水域水质浓度将降低，因此，可减轻礼乐河、马鬃沙涌水质污染，缓解高新区发展对礼乐河等河流水环境造成的压力。广东江门市高新技术园区完全建成后，其新增外排大气污染物对园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准入产业名录中的禁止类，项目不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入条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可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文的要求。</p>
规划 及规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p>

<p>划环 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分 析</p>	<p>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 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105 号 2 幢首层自编 14、 15 卡，对照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3638 号，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 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符合规划的要求。</p>
<p>其他 符合 性分 析</p>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 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 境质量。</p> <p>①生态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 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 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 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 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105 号 2 幢首层自编 14、15 卡，根据《江 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 于生态红线区域。</p> <p>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 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 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 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p>

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420001），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20001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判断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项目能耗满足国内先进水平,不涉及供热锅炉、高污染燃料,项目水资源利用极少,符合“方案要求的节水有限”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p>	项目已制定较为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项目通过环评手续后,即申请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方案中土壤限制类中土地用途变更项目;同时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设置有分类防渗设施,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相符

		排查和周边监测。	
--	--	----------	--

(2)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五金制品加工，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要结合实际扩大 III 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压减废发电散煤消费，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改造，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及“瓶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p>改管”，江门、韶关等市未通气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月底前全部通气。</p>		
		<p>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控制；项目废气治理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p>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p>	<p>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3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p>	<p>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p>《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p>	<p>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本项目主要是涂步、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p>《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p>			<p>相符</p>
	<p>《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p>	<p>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VOCs的原辅材料。</p>	<p>相符</p>
	<p>《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p>			<p>相符</p>
	<p>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p>	<p>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p>	<p>本项目主要是涂步、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p>	<p>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p>	<p>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低VOCs涂料</p>	<p>相符</p>

	<p>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步、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p>	<p>相符</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p>	<p>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p>	<p>相符</p>
	<p>《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72-2020）》</p>	<p>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丙烯酸酯类”：VOCs 限量值为 50g/L</p>	<p>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g/L < 50g/L。</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鑫之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105 号 2 幢首层自编 14、15 卡（中心坐标：N22.576195°，E113.133428°）（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租赁占地 1494m²，建筑面积 1494m²，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高 6 m，建筑面积 1494m ² ，内设涂布烘干复合区、冲压区、原料区、产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涂布、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105 号 2 幢首层自编 14、15 卡，中心地理坐标 N22.576195°，E113.133428°（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项目南面为铁路司；东面、西面、北面为物流公司。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倒。

生活区情况：不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覆膜铁卷	厚 0.26mm，宽 630mm	1000 吨
2	灯盘	长 600mm*宽 600mm	100 吨

覆膜铁卷产能为 1000 吨，灯盘是以覆膜铁卷为原料冲压而成的，灯盘产能为 100 吨

5、主要生产设备

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序	产能参数
1	放卷机	JPTF1250F	1 台	放卷工序	日产覆膜铁卷 3.333 吨
2	收卷机	JPTF1250S	1 台	收卷工序	
3	上胶机	A7108	2 台	涂布工序	
4	烘干机	长宽高为9m、2.5m、0.5m	2 台	烘干工序	
5	覆合机	JPTF1250G	1 台	覆合工序	
6	油压机	160T	2 台	冲压成型工序	日产灯盘 0.333 吨
7	空压机	20HP	1 台	辅助设备	/

产能核算：

项目覆膜铁卷产能取决上胶机，项目上胶工序用到水性胶水，使用设备为上胶机，上胶机设置工艺要求上胶速度约为 5.0m/min，项目设有 2 台上胶机，工作时间为：300d/a × 8h/d × 60min/h=144000min/a，则 2 台上胶机年加工铁卷长度为：2 × (144000min/a × 5.0m/min)=1440000m/a，铁卷为正反面均上胶，则实际年加工铁卷长度为：1440000m/a ÷ 2 面=720000m/a，项目原料铁卷厚度为 0.26mm、宽度为 630mm，铁卷的密度为：7850kg/m³，则可加工的原料铁卷重量为：0.26mm × 630mm × 720000m × 7850kg/m³=925.8t/a，项目原料铁卷用量为 926 吨，则项目原材料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P 膜纸	100kg/卷	30 吨	10 吨
2	水性胶水	20kg/桶	19 吨	2 吨
3	铁卷	6000kg/卷	925 吨	20 吨
4	PET 膜纸	100kg/卷	27 吨	5 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成分说明	其他说明
水性胶水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共聚物 51-54%，表面活性剂 0.5-1.0%，氨水 0.1-0.2%，水 45-48%。	乳白色液体，燃点：在 110 度无燃点测试，气味轻微，沸点 100℃，Ph7±1，比重 1.03at20℃，水溶解度：容易混合，粘度 50-150 cps at 25℃ 毒性资料： 产品信息：正常的处理和使用是不会导致有害反应，这种产品长期暴露在外面不会导致任何不良反应 生态学资料： 没有此信息 挥发性：水性胶水的有机挥发成分含量为表面活性剂，挥发比例为 0.5-1.0%
PP 膜纸	主要成分聚丙烯	理化性质： 物理状态：白色固体薄膜，密度（g/mL at 25° C）：0.9 毒性资料： 吸入：燃烧产物可能具有刺激性。高浓度的粉尘可能对呼吸道具有刺激性。皮肤接触：较厚的产品边缘锋利,容易产生割伤。熔融的聚合物将会粘附在皮肤导致深度烧伤。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会产生刺激性的效用。眼睛接触：尖锐的边缘可能导致眼睛伤害。食入：在正常条件下不可能发生。 生态学资料： 生物毒性：降解性：本产品无法生物降解。最终处理：不可散布。可回收。本产品不会造成任何特殊的环境问题。急性毒性：无 致敏性：无 慢性毒性：无 挥发性：无挥发成分
PET 膜纸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70-100%，二氧化硅 0-10%，二氧化钛 0-20%	理化性质： 物理状态：固体 - 形状：薄膜 - 颜色：白色 - 气味：无 - 密度：0.50- 1.60g/cm ³ (23℃) PH 不适用 温度特征 - 熔点：250-260° C - 分解温度：>350° C - 沸点：不适用 - 比热：1.34KJ/Kg (25° C) - 热传导率：0.14W/mK - 燃烧热：23.5MJ/Kg 可燃性 - 闪点：>350° C(闭杯) - 自燃温度：>420° C 毒性资料： 吸入：燃烧产物可能具有刺激性。高浓度的粉尘可能对呼吸道具有刺激性。皮肤接触：较厚的产品边缘锋利,容易产生割伤。熔融的聚合物将会粘附在皮肤导致深度烧伤。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会产生刺激性的效用。眼睛接触：尖锐的边缘可能导致眼睛伤害。食入：在正常条件下不可能发生。 生态学资料：

		生物毒性：降解性：本产品无法生物降解。最终处理：不可散布。可回收。本产品不会造成任何特殊的环境问题。急性毒性：无 致敏性：无 慢性毒性：无 挥发性：无挥发成分
--	--	--

水性胶水用量核算：

项目上胶工序用到水性胶水，使用设备为上胶机，根据前文上胶机年加工铁卷 1440000m/a，项目上胶涂布厚度为 0.01mm、宽度为 630mm，根据水性胶水 MSDS，密度为 $1.05 \times 10^3 \text{kg/m}^3$ ，固体份 51%，则需水性胶水的用量为： $1440000\text{m/a} \times 630\text{mm} \times 0.01\text{mm} \times 1.05 \times 10^3 \text{kg/m}^3 \div 51\% \approx 19\text{t/a}$ 。

7、主要能源消耗

1) 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 (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times 30 \text{人} = 300 \text{t/a}$ 。

2) 工业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喷淋用水。

① 有机废气喷淋塔用水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循环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h}$ ，该部分水因蒸发有 2% 损失，则废气治理损耗水量为 $0.2\text{m}^3/\text{h}$ ，按 300 天/年，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项目废气处理共 1 台喷淋塔，则循环水年损耗量约为 480m^3 。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项目压铸废气喷淋塔 6 个月定期换水，共设 1 个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容量为 0.5m^3 ，则更换水量为 0.5m^3 ，产生废水量为 $1\text{m}^3/\text{a}$ ，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70t/a ，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喷淋塔用水循环，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 能源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 万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覆膜铁卷、灯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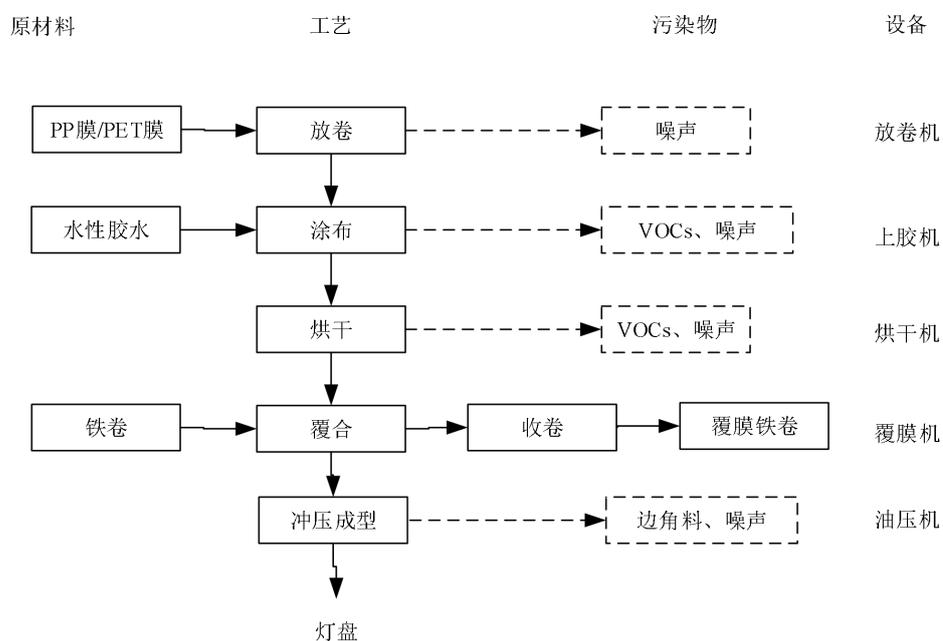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放卷：项目生产的覆膜铁卷单独覆 PP 膜，或单独覆 PET 膜，项目 PP 膜或 PET 膜通过放卷机进行匀速放卷，用途为绝缘；
2. 涂布：将水性胶水通过上胶机均匀涂布在 PP 膜、PET 膜等膜材上，涂布速度为 5m/min，此过程产生 VOCs、噪声；
3. 烘干：涂布水性胶水的膜材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控制温度为 60℃，控制温度低，PP 膜和 PET 膜不会挥发非甲烷总烃，烘干机用电，此过程产生 VOCs、噪声；
4. 覆合：涂烘干后的膜材通过覆合机与铁卷进行压力覆合，覆合后为产品覆膜铁卷；
5. 冲压成型：覆膜铁卷通过油压机进行冲压成型，冲压后为产品灯盘，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产污环节：

- ①废气：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 ②废水：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废水。
-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1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单位</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二氧化硫（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氮（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33</td> <td>40</td> <td>82.5</td> <td>达标</td> </tr> <tr> <td>3</td> <td>可吸入颗粒物</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51</td> <td>70</td> <td>72.86</td> <td>达标</td> </tr> <tr> <td>4</td> <td>细颗粒物（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24</td> <td>35</td> <td>68.57</td> <td>达标</td> </tr> <tr> <td>5</td> <td>一氧化碳（CO）</td> <td>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td> <td>mg/m³</td> <td>1.1</td> <td>4</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6</td> <td>臭氧（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td> <td>μg/m³</td> <td>164</td> <td>160</td> <td>102.5</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8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420190.html）中江海区马鬃沙河番薯冲桥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该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p>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40	8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72.86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4	160	102.5	不达标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40	8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72.86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4	160	102.5	不达标																																																							

表：

表 3-4 马鬃沙河环境质量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主要超标污染物及倍数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II	IV	--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马鬃沙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无需进行周边辐射现状调查。

六、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无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联乐里新村	0	165	居民点	人群	北	1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南山村	0	388	居民点	人群	北	388	

注：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相对距离为敏感点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① 涂布、烘干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执行。

表 3-6 涂布、烘干废气排放标准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120	1.45*	15	2

备注：*：项目排气筒未能满足“高于200m范围内建筑物5m”的要求，因此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随按50%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气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因子	浓度限值	
		15m 高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厂界(新改扩建)	20 (无量纲)

② 此外，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3-9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20	100	150	24
	执行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3、噪声：营运期东、北、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面执行4类标准：昼间≤70 dB(A)，夜间≤60 dB(A)。

4、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VOC_s为0.011t/a（有组织排放量0.005t/a，无组织排放量0.00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 (m ³ /h)	产生浓度 / (mg/m ³)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 (m ³ /h)	排放浓度 / (mg/m ³)	排放量 / (t/a)	
涂布、烘干	涂布机、烘干机	排气筒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25000	0.9	0.054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25000	0.09	0.005	2400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6	大气扩散	/	产污系数法	—	—	0.006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涂布、	涂布机、	有组织	VOCs	TA001	有机废气	二级活	90%	是	否	DA001	有机废	是	一般排

烘干	烘干机				治理设施	活性炭						气排放口	放口
		无组织	VOCs	无	/	/	/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22.576012	113.133666	15	0.6	常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0	2.9	烟气量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		1次/年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依据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VOCs	车间抽排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风速、风向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
		臭气浓度	车间抽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0 (无量纲)		1次/半年	

2	厂内	VOCs	车间抽排 风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半 年	装》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 涂布、烘干废气

涂布、烘干过程中使用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水性胶水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 VOCs 含量为：3g/L，水性胶密度为 $1.05 \times 10^3 \text{kg/m}^3$ ，项目使用 19t/a，则 VOCs 产生量为：0.054t/a。

项目在上胶机、烘干机进口和出口两端上方设置集气罩，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以保证集气罩面风速大于 1.0m/s，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25m）

P—集气罩口周长

V_x—控制风速（取 1.0m/s）

项目两台上胶机，涂布工序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2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1.0m*0.4m，离源高度为 0.25m，控制风速为 1.0m/s，项目共有两台烘干机，烘干工序集气罩数量设置 4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1.0m*0.4m，离源高度为 0.25m，控制风速为 1.0m/s，计算总风量约为 21168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风机的风量为 25000m³/h。

项目设计在每台上胶机、烘干机上方设置收集罩，本项目在集气罩周围加装软帘，三边围蔽，一边开放，形成局部围蔽收集状态进行处理，设置一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收集效率为 90%，由收集罩收集后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6 表面涂装 20（汽车制造业）TVOC 治理技术推荐，吸附法处理效率 5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则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因子	烟囱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VOCs	DA001	0.054	0.049	0.020	0.810	0.005	0.002	0.081	0.005	0.002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涂布烘干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产生量较小，且经由废气治理设施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指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即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本项目污染排放控制措施不能达到应有去除效率，各污染物去除效率折半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次，发生频次为1次/年，则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09	0.09	3.6

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固化	VOCs	二级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是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臭氧、NO₂、PM₁₀、CO、SO₂ 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未有排放环境空气超标因子，且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产生的 VOCs 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分别为：0.081mg/m³，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涂布烘干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产生量较小，且经由废气治理设施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情况下，恶臭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喷淋用水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喷淋废水定期经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30 人=300 t/a，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 m³/a。项目所在地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270m ³ /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675	0.0405	0.054	0.0081
	浓度（mg/L）	220	130	150	25
	排放量（t/a）	0.0594	0.0351	0.0405	0.00675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循环用水量约 10m³/h，该部分水因蒸发有 2%损失，则废气治理损耗水量为 0.2m³/h，按 300 天/年，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项目废气处理

共 1 台喷淋塔，则循环水年损耗量约为 480m³。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项目压铸废气喷淋塔 6 个月定期换水，共设 1 个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容量为 0.5m³，则更换水量为 0.5m³，产生废水量为 1m³/a，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表 4-10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是否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批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	生活污水	手工	无	无	否	无	瞬时采样 (4 个)	1 次/年	GB 6920-1986、HJ 828-2017、 HJ505-2009、 GB/T11901-1989、 HJ535-2009、 GB6920-86、 GB7497-87、HJ 637-2018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万 m³/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11%，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小结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放卷机、收卷机、上胶机、烘干机、覆合机、油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85dB（A），详见表 4-9。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放卷工序	放卷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隔声 降噪、 厂房 布局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收卷工序	收卷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涂布工序	上胶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烘干工序	烘干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75	2400
覆合工序	覆合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75	2400
冲压成型工序	油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75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75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 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本工程的噪声主要为通风设备、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sum 10^{0.1L_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10Lg[10^{L_1/10}+10^{L_2/10}]$$

式中：

Leq -----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 -----背景噪声， $L2$ 为噪声源影响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产生设备	数量	噪声值 /dB(A)	叠加后噪声值 dB(A)	设备距厂界距离 (m)				厂界衰减后噪声值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放卷机	1	75	75	10	6	10	20	55.00	59.43	55.00	48.97
2	收卷机	1	75	75	15	5	10	15	51.03	59.63	55.00	51.03
3	上胶机	2	85	88.01	15	6	10	10	64.48	72.43	68.01	68.01
4	烘干机	2	85	88.01	15	5	10	15	64.48	72.56	68.01	64.48
5	覆合机	1	85	85	10	10	10	15	65	65	65	61.47
6	油压机	2	85	88.01	10	6	10	20	68.01	72.44	68.01	61.98
7	空压机	1	85	85	10	6	10	20	65	69.43	65	58.97
合计									71.04	74.02	71.32	70.45
空气吸收、设备隔声减震等因素衰减后贡献值 (衰减值按 20dB(A) 计算)									51.04	54.02	51.32	50.45
标准值									65	65	70	6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正常营运时后，对周围声环境增值很小，项目昼间噪声东、北、西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南面达到：昼间 ≤ 70 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

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东、北、西面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面可达到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60dB(A)，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北、西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0.015t/d，总产生量约 4.5t/a。

(2) 工业废物

金属边角料：项目冲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废钢铁（代码：213-001-09），为一般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水性胶水包装桶：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设备进行有机废气治理时，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49t/a，削减量为 0.0441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VOCs 量约 0.0441t/a。按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则所需活性炭约 0.3528t。因此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969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性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t/a	涂布	固态	水性胶水	水性胶水	1年	T	暂存于项目内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969t/a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年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水性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桶装	0.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t	1年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有机废气，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Q 值

经调查，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水性胶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水性胶水最大存储量为 2t。Q 值为： $2t \div 50t = 0.04 < 1$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水性胶水存放区	水性胶水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危险房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p> <p>②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p> <p>③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④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⑤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p> <p>⑥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p> <p>⑦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烘干废气	VOCs	经过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限值
		臭气浓度	15米烟囱(DA001)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废水	/	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外运处理,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	东、北、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面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60dB(A)

			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边角料等有利用价值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其他由一般固体废物单位处理；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p> <p>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p> <p>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p>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存液体水性胶水等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六、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废水	COD	0	0	0	0.0594t/a	0	0.0594t/a	+0.0594t/ a
	氨氮	0	0	0	0.0068t/a	0	0.0068t/a	+0.0068t/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3969t/a	0	0.3969t/a	+0.3969t/ a
	水性胶水 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